

畢業規定：

壹、系級規定

一、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對近代生物科技發展之瞭解
2. 藉由專業知識之訓練以連結近代生物科技之應用
3. 培育生技產學界之研發人才

二、105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系為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必修78學分，選修50學分。

三、必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 1. 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至少選6學分)。

2. 有機化學、分析化學(至少選2學分)。

3. 生物化學、生理學(至少選3學分)。

4. 以上課程至少修習11學分。

(二) 1. 有機化學實驗、生物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實驗(實驗課三選二，至少修習3學分)。

2. 有修正課才能修實驗課。

貳、校級規定

一、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二、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不計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

三、全民國防教育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每修畢(及格)一學期折抵役期4日(四學期為18日，含高中軍訓課最多折抵役期30日)，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訓課程)，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

四、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九大領域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

(一) 九大領域課程：必修共28學分，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九大領域課程」：為必修共28學分，各領域修課學分數規定：

1. 國文說寫領域(至少2學分) 國文：必選2學分

2. 外國語文領域(至少6學分)

(1) 英文：必選4學分

(2) 英語聽講：必選2學分

3. 歷史文明領域(至少2學分)

4. 文學藝術領域(至少2學分)

5. 認知推論領域(至少2學分)

6. 社會科學領域(至少2學分)

7. 價值倫理領域(至少2學分)

8. 科學技術領域(至少2學分)

9. 全球視野領域(至少2學分)

如所修課程兼跨二或三個領域，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

(二) 通識教育活動：0學分，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

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分。相關細則依「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五、服務學習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服務時數須符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請詳閱「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

六、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方具畢業資格。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學分表作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